

诗人

〔韩〕李文烈著

韩梅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诗 人

[韩] 李文烈 著
韩 梅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 - 2005 - 248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诗人 / (韩) 李文烈著；韩梅译 .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9

ISBN 7 - 02 - 005202 - 9

I . 诗 … II . ①李 … ②韩 … III . 传记文学 - 韩国 - 现代 IV . I312.6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3808 号

责任编辑：耿学刚

责任校对：郑南勋

责任印制：王景林

诗 人

Shi Ren

[韩]李文烈 著

韩 梅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00 千字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5.125 插页 2
2005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2000

ISBN 7 - 02 - 005202 - 9

定价 13.00 元



作者介绍：

李文烈（1948—），韩国当代著名作家。1979年发表处女作《塞下曲》，此后创作了《人之子》、《金翅鸟》、《英雄时代》、《我们扭曲的英雄》、《诗人》、《为了皇帝》、《选择》、《年轻时的肖像》、《九老阿里郎》、《边境》等大量小说，其中多部作品成为畅销书，销量超过千万本。他先后获得今天作家奖、东仁文学奖、中央文化奖、李箱文学奖、大韩民国文学奖、现代文学奖、二十一世纪文学奖等众多奖项，是韩国最具代表性、最有影响力的作家之一。

译序

李文烈(1948—)是当代韩国著名的小说家，并在最近韩国“最受欢迎的作家”调查中荣膺第一。他在韩国文坛辛勤耕耘了二十多年，创作了大量的小说作品，受到读者的广泛欢迎。有人说，韩国每个家庭至少有一部他的作品，从他的作品销售量来看，这丝毫不足为奇。更为难得的是，他的作品也得到了多数评论家的赞扬。因此，畅销书的目录上有他的作品，而今日作家奖、东仁文学奖、大韩民国文学奖、中央文化大奖、李箱文学奖、现代文学奖等韩国文学界的多种重要奖项也由他囊括，应该说，他是当代作家中获文学奖项最多的一位。

他的作品形式多样，既有一批结构精巧的优秀中短篇，如《金翅鸟》、《扭曲的英雄》等；也有多部形制恢宏的长篇小说，如《英雄时代》、《边境》、《人之子》、《为了皇帝》等。但无论中长篇，还是短篇，都有文笔精练、思想深刻的精美之作，适合不同读者的需要。他的作品题材极为丰富，《诗人》、《选择》等以朝鲜封建王朝为背景，讲述了流浪文人和贵族女性充满了传奇色彩的一生，充满古朴、典雅的传统情调；《为了皇帝》则讲述了一个唐吉诃德式的狂人辗转韩国、中国东北地区妄图建立大帝国的荒唐故事；有的作品则正视当今现实，对物欲横流、人性迷失的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加以批判，他早期的作品《人之子》就刻画了现代社会里彷徨、苦闷的年轻人形象；他还从中国古代经典中汲取营养，将中国古典名著《三国

演义》、《水浒传》重新翻译成韩国语，并进行了评述和再创作，表现出扎实的古汉文功底和对中国文化的关心与热爱。他的小说，涉及艺术、战争、宗教、爱情等人生与社会的各个方面，创造出丰富多彩的艺术世界。

在李文烈众多的作品之中，《诗人》是他最为钟爱的作品，同时也得到评论家的一致好评，于1992年获得了韩国文坛的重要奖项——现代文学奖，被公认为作家的代表作，表现出韩国当代文学的最高水平。《诗人》勾勒了十九世纪韩国著名流浪诗人金笠一生坎坷的遭遇。金笠，原名金炳渊（1807—1863），出身于权门望族，但因祖父投降于农民起义军，幼年即遭灭门之灾，一生坎坷，大部分生涯都在四处漂泊；留下了不少有趣的传说，也创作了不少至今尚家喻户晓的诗篇，其中，大多数作品充满强烈的讽刺和调侃意味，对“诗言志”、“温柔敦厚”等诗歌创作的金科玉律表现出强烈的反抗。他对诗歌的形式也进行了大胆的创新，打破了流传千余年的传统汉文诗形式，把汉字与韩国字搀在一起，创作出谚文风月^①的雏形，让人耳目一新。他的诗，从内容到形式，都表现出浓厚的反主流意识，被视为韩国近现代诗的萌芽。李文烈的小说《诗人》就以这个实际人物的生平为基础，并进行了大量的艺术加工。

在韩国，关于金笠的传说很多，流传甚广，但是《诗人》中的金笠与传说中的人物发生了很大变化。传说中的金笠超然物外，冷眼看世界，是个彻底游离于体制之外的平面人物。但在《诗人》中，作家通过对传说的果断删改，重新塑造了一个具有七情六欲的诗人形象，他背负着逆贼后代的沉重包袱，努力向权力靠近，甚至不惜作诗痛骂自己的祖父，并且投靠豪门，处心积虑地寻求进身之阶。他具有人性的各种弱点，不但对权力、地位孜孜以求，而且有

① 韩国诗歌的一种形式，由韩文写成，却采用汉文近体诗的形式。

着很强的虚荣心，陶醉于众人的喝彩，迎合庸俗的趣味。诗人金炳渊在孝与忠之间徘徊的矛盾心理被描写得鞭辟入里，主人公不再是传说中超凡脱俗的奇人异士，成为一个真实而平凡的人物，有着强烈的世俗欲望，充满了苦恼与矛盾，因而具有了强大的艺术感染力。

《诗人》不只是在讲述一个有趣的故事、一个诗人成长的经历，它的特点还表现在大段大段的分析评论上。例如，为了说明诗人为何在作品中常常辛辣地讽刺私塾先生，作品从当时的社会环境、私塾先生的身份特点及与诗人的竞争关系等几个方面，详细剖析了诗人与私塾先生们交恶的种种理由，入情入理，富于逻辑性。特别是讲到，“常跟某一阶层打交道，特别是在物质匮乏的时代跟某个阶层打交道，目的又是为了寻求帮助，就意味着受那个阶层凌辱的机会增多。”可谓一针见血，令人叫绝。在作品之中，金炳渊的母亲一直竭尽全力地帮助、推动甚至逼迫儿子追求地位和权利，她到底为何这样执著，文中也精辟地论述说“越是经历过身份没落的女人，越是把强烈的身份上升意志寄托在子女身上。”作家的分析往往一语中的，使人在阅读的过程中，不但感情上受到触动，还能受到智慧的启迪，得到精神上的愉悦。强烈的思辨性，处处闪耀的理性光辉，赋予这部作品独特的魅力，也凸现了李文烈作品的特色。

《诗人》作为李文烈的代表作，已译成英、法、西班牙等七国语言并在当地出版，作家独特的文体和东方传统诗人的形象引起了欧美读者的共鸣。现在，在韩国文学翻译院和人民文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诗人》得以在我国出版，谨希望我国广大读者可以借此领略到韩国当代文坛的风貌。

韩 梅

2005年4月

他生前的许多经历，都已随着他的离世而烟消云散。但他的诗作却在时间的长河中，像一粒粒种子一样，播撒到世界各地，生根发芽，开花结果。他的诗作，不仅在中国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在世界文学史上也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他的诗作，是人类宝贵的文化遗产，值得我们永远珍惜和传承。

要追寻他反叛的一生，最好还是从记忆的源头出发吧。他在晚年曾写下一首长诗，概括了一生的经历，其中有这样的语句：

发毛稍长命渐奇，
灰劫残门翻海桑。

后人通常并不认为这两句是具体记忆的诗化，最多只把它看成是沉淀在意识底层的幼年体验结合后来听到的自身来历加工出来的类似记忆的东西。

对这些人来说，这种说法似乎无可厚非，因为津津有味的民间故事比他的生活本身更加重要。在他们的心目中，至少到二十岁在一个乡下诗会上得第一名之前，他不应该有任何关于自己家族及出身的记忆。只有这样，以他的经历为核心的传说才最有戏剧性，才能拥有一个感染力极强的开端。

遗憾的是，我们的生活与这种对传奇性的要求毫无干系，与一般人的想法大相径庭的就是他的记忆反而比普通人的更早。

特别是五岁那年腊月的那个夜晚，一直都能活生生地浮现在他眼前，直到他告别苦难的人世。就在那一夜，造化弄人，沧海桑田，他的人生发生了根本的转变。

虽然当时年纪还小，但自几天之前，他已经模模糊糊地感受到

家里的气氛不同寻常。

以前满屋、满院子的下人显著减少了，剩下的也不再干活，而是聚在角落里不停地窃窃耳语。

尽管不敢说所有的记忆都很准确，但他似乎偶尔听到他们的低语中夹杂着“出乱子了”、“老太爷”这些词句。而且，他还记得，平时躺着比坐着的时候多的父亲在那些日子里却穿戴得齐齐整整，频繁地外出。

那天，听完不知从哪儿慌忙奔回来的管家一番耳语，父亲连衣冠都没来得及正一下，就匆匆地走向了日暮的街道。这时的家似乎就要随着一声巨大的轰响炸开，父亲的背影增加了家里阴暗、沉重的气氛。

所以，天黑透了，他仍未回到和哥哥一起住的对面屋子，而是留在里屋，留在了母亲身边。母亲连晚饭也没吃，紧紧抱着襁褓中的弟弟，身体在轻轻地颤抖。

不过，就算他比其他孩子敏感一些，毕竟也只有五岁，尽管从紧攥着的母亲的裙角传来不祥的颤抖，随着夜越来越深，过了一阵子，他就迷迷糊糊地打起盹来了。

也许他是为了摆脱家里的寂静和莫名的恐惧希望自己睡着，但这大概才是上年纪后制造出来的记忆。

就在他终于承受不住困意、枕在母亲膝盖上躺下时，父亲回来了，长袍襟从外边裹挟进一阵冷风。父亲简短地对他说：

“炳渊到对面屋子去。”

跳动的烛火映照着父亲的面孔，煞白煞白的，甚至有些发青。这脸色使他打了个寒噤，他没有撒娇，连句反问的话都没能说出来。

当他穿过灯光昏黄的六间大厅时，凉风从里屋院子刮过，他脱了套袜的脚底感到廊台地板冰凉，这是那夜留下的最为鲜明、久久

不能忘却的记忆之一。当他打开门，看到哥哥炳河正一个人呆坐在空荡荡的屋子里。当时七岁的哥哥与自己的感觉有什么不同呢？

“父亲回来了吗？”

看到他进来，哥哥仿佛从沉思中醒来，问道。不知为什么，他觉得似乎不该出声回答，于是只默默地点了点头。他的情绪大概传染了哥哥，哥哥也好久没开口。可是，有些话哥哥似乎无法藏在心底：

“下人已经逃了一半了。”

突然，哥哥好像在泄露什么天大的秘密似的，小声说。对此他也知道一些，但听哥哥这么说，他也纳闷起来：

“为什么逃了？下人们干吗要逃？”

他也压低声音问，哥哥作出一副不好说的表情。以后回想起来才明白，这个表情里好像含有一种优越感——不能说，就是说了，你也不懂。

过了一会儿，哥哥终于下定了决心，开口解释了什么，可他一句也记不起来了。因为正在哥哥开口的时候，母亲似乎已忍了好久的呜咽声从大厅对面传了过来。

一下子，他们兄弟俩仿佛长大了好几岁，在不安的沉默中竖起耳朵听着。这时候，母亲低低的抽泣渐渐变成了拼命压低的哭声，但不一会儿，父亲低喝了一句，紧接着，里屋的房门似乎重重地开关了一次，母亲的哭声逐渐小下去了。

不祥的寂静沉甸甸地笼罩着家里。兄弟俩心情变得特别沉重，侧耳倾听里屋的动静，但偶尔响起的只是开关橱门、抽拉抽屉的声音。

好长一段时间后，传来了母亲走过大厅的脚步声。母亲打开了房门，脸上却没有泪痕，令他们非常意外。

“炳河呀，换上这个。”

母亲递给哥哥一件厚厚的棉裤，给他则是亲手换上。这种棉衣穿的时候冰凉冰凉的，不大好受，穿上后一会儿就暖和了。

他全身上下都穿上了棉衣，连套袜也是中间絮了棉花的双层袜子。当母亲往他的头上包棉布围巾时，房门又开了，父亲嘴里呼着白气，带着寿满进了屋。

寿满是爷爷担任京官时的轿夫，这时是专门在厢房伺候的青年下人，与瘦削的父亲相比，寿满因淌过行行泪水而闪闪发亮的红黑脸膛透出一股野性。

“到了谷山，告诉金圣秀，他已经不是我们金家的外居奴婢^①，而是堂堂正正的良民了，那里的地也不是我们的，都是他的了。再告诉他，别把养这两个孩子当成多大的事，无论如何，只要能保住他们的命，别让我断了后，我就更无所求了。”

这些话，父亲好像跟寿满已经说了好几遍，现在又重复了一次，然后回头看着他们兄弟：

“从今以后，你们就不再是豪门的少爷，必须当免贱奴婢^② 金圣秀的儿子了。还有，现在你们两个回黄海道谷山自己家，你们是作为这个千寿满的侄子到姥姥家来玩儿的，现在回家。知道了吗？”

说到这儿，父亲的声音变得与平时有些不同，有些哽咽，话也停住了。不一会儿，父亲清清嗓子，迅速恢复了以往的平静：

“懂了吗？你们的父亲是黄海道谷山的金圣秀，你们是到龙仁的姥姥家来玩儿的，现在和舅舅一起回家过年。日后，再说起你们

① 奴婢的一种，有自己的家庭和财产，向主人交纳贡钱或出卖劳动力。

② 在朝鲜王朝时期，国家或主人可以解除一部分奴婢的贱民身份，使之成为平民，这样的人被称为免贱奴婢。

父亲、祖父的时候，不能提我和爷爷的名字。”

仔细推算一下，当时父亲未满三十，还不太会控制自己感情，要和两个年幼的儿子分别，不知一生能否再见，却能那样镇定自若，他怎么能做得到呢？高深的修养，士大夫的面子，还是因为话虽那么说，他心里其实相信父子不久可以重逢呢？

不管怎么说，父亲的话语里所含的分量和威严已足以使他们兄弟乖乖服从，那不过是一种气氛，但尽管对这突如其来的旅行一无所知，他却从父亲的语气中感到这是注定的而且是无法抗拒的。

虽然费了好大的劲，母亲还是忍不住泪如泉涌，用衣带不停地擦拭。父亲狠狠盯了她一眼，又把脸转向寿满，后来他还能大略记得父亲那时候说的话：

“你也不用回来了，把孩子们交给圣秀，你就走你自己的路吧，你的卖身契已经和圣秀的一起烧掉了，不会有人抓你的。拿着刚才给你的金砖，到哪儿都能置块地，过上好日子，不必再留恋这个遭灭门之祸的家了。”

平时除了那些因病痛折磨不得不躺着的日子，父亲总是衣冠整齐地端坐在厢房里。对于以前的父亲，在他的记忆中只有一副样子，就是自己在厢房前的院子里玩得太起劲儿，有些喧闹时，父亲打开隔扇门无语地挥手赶自己走的样子。所以，那天夜里如果就那样分手了，以后很长的时间里他也许只会记得一个冷冰冰的父亲。

然而，父亲终于还是未能隐藏住深深的慈爱之情，就在他被寿满背着穿过挑山中门时，说道：

“好好去吧，可怜的小家伙们，要是老天开眼，总有再见的那一天……”

父亲说的这最后一句话，听起来比任何哭泣都让人更悲痛欲绝。在父亲背后，母亲的哽咽终于爆发了，从此这哽咽就一直伴随着他。

“你家的寿满和你爹娘跟了谁家的家庄，算不算上自己对家产有份？”两个父亲同时问。最让暖和的，是家庄的很谦卑，但不谦卑，才好。你家庄上的人跟上你家庄来，都得走一步。二哥这个人一派的随和，也不嫌你家庄这个不熟，他知道自己是二哥，二哥的随和，就是他的随和，他知道自己是二哥，二哥的谦卑，就是他的谦卑。他知道自己是二哥，二哥的谦卑，就是他的谦卑。他真正无法理解的，是那天夜里支配自己的感情。后来，无论他如何搜寻记忆，都未曾找到自己要赖、哭闹、不肯离开父母的内容。那时他可只是个五岁的孩子，却不知缘由地要一下子离开父母的怀抱，去一个陌生的地方，甚至还预感到可能再也见不到他们了。

尽管说起来有些令人惊讶，但当时，他幼小的灵魂或许确实被死亡的恐惧所俘虏。虽然没有从任何人那儿听到关于死亡的只言片语，但他或许已本能地意识到自己所逃避的就是死亡的威胁。

哥哥炳河虽然同样胆战心惊，但意识到的恐惧的对象却似乎没有这么具体、明确。当寿满背着他，飞跑着离开家，拐进黑洞洞的店铺区时，跟在寿满身后的哥哥忽然问：

“我们为了什么得这么逃哇？”

“这个嘛，少爷……”

寿满一下子停住脚，尽量放轻了喘着的粗气，犹豫着要不要回答。哥哥大概还没完全理解父亲的话，仍耍赖似的追问，声音没有任何变化：

“快说，到底什么事？”

“小人怕少爷们年龄小，听不明白……”

“让你说，你就快说。”

“您知道北边有战乱的事儿吧，平安道的百姓谋反，发动了叛乱……”

“下人们嘀咕的时候，好像听到过。”

“可是，在宣川做官的老太爷……”

“爷爷怎么了？”

“听说被反贼抓住，投降了。投降反贼的人也就成了反贼。”

“可我们为什么……”

话都说到这儿了，哥哥还在问。看来，相比年龄而言，哥哥稍微有点儿迟钝，要么就是他太敏感了。虽然他所学过的东西不过是坐在奶奶膝盖上边玩耍边背诵的《千字文》，但他知道，反贼要灭三族的，他还知道，这三族中首当其冲的就包括自己。

哥哥却是在听了寿满突然开始结巴的回答后，才停止了追问。

“反贼，这，小人该死。大少爷，按朝廷的律法，反贼是要斩草除根的。所以，现在少爷们得逃走，您没忘了老爷的吩咐吧？从今往后，少爷们不是老爷的公子，老太爷的孙子了，现在我们要投靠的人才是少爷们的爹。只有这么做，才能保住命。”

他们快到昭义门的时候，隐约传来五更的鼓声，腊月的夜晚特别的漫长，到处仍一片黑漆漆的。城门附近燃着几处篝火，远远就看见守门的军卒在踱来踱去。寿满的身子突然抽搐了一下，紧张地对他们小声耳语：

“听说汉城城里也有人私通反贼，戒备很严。少爷们，咱们先到酒店歇歇脚，天亮再出城吧。宵禁虽说解除了，可一大早就背着年幼的少爷出城，军卒会起疑心的……”

然后，寿满一边把兄弟俩拉到旁边的酒店，一边歉疚地说：

“这个，按照老爷的吩咐，从现在起，小人就是少爷们的舅舅

了，小人说话用卑称^①，少爷们得用敬语。咱们先骗过酒店里的婆娘，出城的时候，还得骗守门的军卒呢。”

不过，寿满的这些话并没让背上的他感到丝毫不高兴，甚至连别扭的感觉都没有，哥哥似乎也一样。寿满边往酒店里走，边改用对待小辈的语气跟他们说话，哥哥跟在后面，“是，是”地回答，毕恭毕敬，好像一直就这样说似的。难道哥哥也和他一样，从刚才篝火边军卒闪烁着寒光的枪尖上，看到了可怕的东西在追逐着自己？

① 韩国语有阶称的区别，地位高或年纪大的人对比自己地位低或年龄小的人用卑称，反之，地位低或年龄小的人对比自己地位高或年龄大的人用敬语。

三

即便他到了老年，回忆起来，去谷山的那十天赶的路总能栩栩如生地浮现在眼前。过昭义门时开始飘落的雪霰，进入高阳郡以后变成了鹅毛大雪，飘飘洒洒地落下来。他们在碧蹄的酒店里住了一夜，雪仍然没停。

第二天，第三天，雪依然在下。他们踏入黄海道的时候，整个世界都被大雪覆盖了。

雪似乎有一种魔力，能把一切装扮得丰饶而美丽，白雪掩盖下的延白平原，虽然经历了连续几年的饥馑，为大叛乱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原因，而在此时此刻，却毫无贫瘠、荒凉之色。

寿满一直忙着赶路，如果自己不是实在太累了，那纯白的旷野也许只会作为一种美丽的思念永远地留在他的记忆之中。

然而，走进民居聚集的村庄后，他的记忆发生了变化。明明是民居形成的村落，看起来却那样冷清、静谧，甚至连声犬吠都没有，让人不敢轻易走进。当他们从村里穿过时，那些不知为何看起来疲惫不堪、恐惧不安的人们只默默地瞟上几眼。走进酒店的时候，卖酒的女人不但不热情迎接，甚至极少能端出一份像样的饭菜。

后来他才知道，由于连年饥荒，再加上地方官的掠夺，这里的乡村本已完全荒废，更何况当时又是在官军的大部队路过几次之后了。为了最终扼住叛军的咽喉，京城的军队多次前往平安道增

援。他们路过时，不只把村里的牛、鸡、狗等家禽牲畜都杀个精光，连农民藏起来的几瓢过春的粮食也毫不留情地搜刮得一干二净。

不管怎么说，他印象最深的还是他们三个人路上的痛苦。无论寿满是个多么健壮的年轻人，带着不到五岁、八岁的两个男孩子，大冬天走近五百里的远路，都不是一件易事。

哥哥炳河只乖乖坚持了一天，从第二天起，就开始嚷嚷腿疼，寿满只好轮流背着他们兄弟俩赶路。被背着的时候，脚冷，下来走，腿疼，道路漫长而遥远，看不到尽头。每当转过山脚看到好像是酒店的草屋，他所感到的欣喜比后来流浪时更加强烈。

另外，还有一种痛苦不亚于赶路的辛劳，那就是经过渡口或关卡时的提心吊胆。为了避开稽查的捕快和军官锐利的眼睛，他们有时不得不绕二三十里路。尽管这也是后话，当流浪成了他的主要生活方式之后，每当经过渡口或关卡时，他还常常感觉到心口发紧，大概是因为触动了烙刻在灵魂深处的儿时记忆吧。

寿满不愧是个忠诚又机灵的仆从，没有辜负父亲托付两个爱子的信任。他轮流背着他们兄弟两个，一刻不停地赶了近五百里路，终于在腊月底的一个傍晚，把他们平安送到了谷山花村的外居奴婢金圣秀的家。

把他们兄弟交给金圣秀以后，寿满好像卸下了什么宝贵而沉重的包袱似的，倒头躺在金家的光地上，一口气睡了一天一夜才离开。

后来他只见过寿满一次，那是在二十多年以后。他在咸镜道流浪，寿满已经成了通川村的一个半大老头。经不住寿满的再三挽留，他在寿满家住了五天，临走的时候，寿满送出十多里地，还不肯松开紧攥着他衣襟的手。